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16號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代 理 人 林恬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紙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一一四年度司催字五八九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本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本票，經本院以一一四年度司催字五八九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八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316號	
發 票 人	發 票 日 到 期 日	金 額 (新臺幣)	付 款 地
良一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、周福生、周陳秀蓮	86年1月14日 未載	400,000元	臺北市○○○ 路000號14樓